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何水源

何芳菁

何茹芳

何志烽

相 對 人 松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265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。然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因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再易字第10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執行程序自無依聲請人所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賴彥魁
04 法 官 徐玉玲
05 法 官 王士珮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李依芳